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80  
5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 一. 导言

1.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是根据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43/7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决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第3至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第26至41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并采取了行动（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5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b) 1989年2月17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134）；

(c) 1989年4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127）。

其中转递1989年4月11日和12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宣言和呼吁(A/44/228);

(d) 1989年5月22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裁军和安全问题帕尔梅委员会1989年4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发表的《最后声明》(A/44/293-S/20653);

(e) 1989年5月2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呼吁(A/44/295);

(f) 1989年6月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在发起六国倡议五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A/44/318-S/20689);

(g) 1989年6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47-S/20702);

(h) 1989年7月1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府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A/44/386);

(i)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1和2);

(j)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A. 决议草案A/C.1/44/L.10

5. 1989年10月30日, 孟加拉国、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4/L.10), 后来阿根廷、喀麦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缅甸、

罗马尼亚和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在11月17日第4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6. 在11月17日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44/L.10进行表决如下：

(a) 对序言部分第11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19票对1票、13票弃权，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对序言部分第十八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17票对1票、13票弃权，予以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对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19票对1票、13票弃权，予以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对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19票对1票、13票弃权，予以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 对执行部分第8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18票对1票、13票弃权，予以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f) 对整个决议草案 A/C. 1/44/L. 10 进行记录表决，以 132 票对 1 票予以通过（见第 13 段）。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B. 决议草案 A/C.1/44/L.16

7. 10月30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4/L.16），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sup>2</sup>

“考虑到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的讨论情况，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sup>3</sup>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并应是全人类的事业，

“认为必须联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拟订一项‘开放空间’制度，并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和加强全面合作，而国际社会对各国提出的建议进行实质性审议将有助于此项努力，

“强调有关空间活动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开放和透明度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国际合作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在真正的核裁军进程已经开始的情况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确保战略稳定和持久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

<sup>2</sup> 第 S-10/2 号决议。

<sup>3</sup>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强调遵守裁军领域中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相关协定极端重要，这些协定包括1972年《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sup>4</sup>和涉及利用外层空间的整个现存国际法系统，

“又强调必须严格核查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并且必须为此目的建立一种国际核查制度来维持外层空间和平，

“注意到大家日益了解必须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国际行为守则，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就有关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一系列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在加深彼此了解方面取得了进展，

“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谈判尽早取得具体结果，并促进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项问题的多边审议，

“1.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一般地并在外层空间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严格遵守现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包括1972年《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以期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具体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进行空间活动的国家遵循公开和透明的原则，促进建立和加强相互信任气氛；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6号。

“5.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审议缔结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方面的一项或多项多边协定的问题方面具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90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以期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整套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特别注意讨论各国就以下方面提出的建议：建立国际核查机制维持外层空间的和平和利用空间观察手段确保关于裁军和维持国际安全的国际义务获得遵守；

“7. 呼吁各国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8.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应提案国的请求，没有就决议草案 A/C.1/44/L.16 采取任何行动。

C. 决议草案 A/C.1/44/L.19

9. 1989年10月30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4/L.19)，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适用规定，”

“确认全人类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具有共同利益，

---

’ 第 S-10/2 号决议。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各国，并符合各国利益，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并且外层空间应当是全人类的责任，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6</sup> 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

“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为防止在这一环境中的军备竞赛所发挥的重大作用，然而还进一步认识到这一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因此有必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和提高其效用，并且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也十分重要，

“注意到使外层空间活动更具开放性和增加透明度将极大地提高国际信心和信任，

“确信应进一步努力寻求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相互关系问题达成有效和可核查的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以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就战略和中程的空间武器和核武器等综合问题进行双边谈判，其公开目标是两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21日发表的联合声明所赞同的关于制定除其他外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

<sup>6</sup>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确认多边领域的重大进展取决于美苏双边谈判所达成的基本谅解，

“回顾各国根据《宪章》第二条第4项不得使用武力包括不得在外层空间领域使用武力以及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不得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等条款所承担的义务，

“1. 欢迎在唯一的多边谈判讲坛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上再度设立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2. 认为有必要继续和进一步审查及确定属于特设委员会权限并在其工作方案内具体规定的主题；

“3.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使其外空活动更具开放性和透明度的重要性；

“4. 强调与外层空间有关并且旨在促进裁军、和平、稳定和国际信任的努力应该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在地球上消除军备竞赛所开展的双边谈判努力；

“5. 认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继续开展谈判可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进一步重大贡献；

“6. 大力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深入开展双边谈判，争取签订有效并可核查的协定，以期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大幅度削减核武器以及增强国际安定；

“7. 呼吁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鼓励这些谈判尽早产生圆满的成果；

“8. 强调必须防止现行有关条约遭到削弱，在这方面，重申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sup>7</sup>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9.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开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领域的工作。”

---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6号。

10. 应提案国的请求，没有就决议草案A/C.1/44/L.19采取任何行动。

D. 决议草案A/C.1/44/L.28

11. 1989年10月30日，中国提出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4/L.28)，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外空是人类共同财富，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是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共同愿望，这种活动应造福和有利于世界各国，并且应当是全体人类的共同职责，

“回顾1967年的《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sup>\*</sup>的原则和目标，特别是该条约的第3条和第4条，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sup>的第80段，以及1981年以来大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忆及1988年12月7日第43/70号决议，

“深信外空武器的发展使军备竞赛出现质的升级，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新的威胁，因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已成为裁军领域中的一个新的优先项目，

“认为禁止外空武器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有效途径，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迫切要求采取紧急有效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需要巩固和加强，并认为该法律制度本身尚不足以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sup>\*</sup>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sup>'</sup> 第S-10/2号决议。

“认识到为了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可以考虑同时或分别沿以下途径采取措施：

“(a) 全面禁止一切类型的外空武器，包括反导弹武器和反卫星武器，实现外空的‘非武器化’，

“(b) 禁止在外层空间之内或从地球向外空或从外空对地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从事任何其他敌对行动或以敌对行动相威胁，

“相信两个具有最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负有特殊的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关于空间与核武器问题的双边谈判，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导致积极成果，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对此问题所进行的审议，”<sup>10</sup>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1989年届会期间再次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成立了特设委员会，

“遗憾地注意到该特设委员会迄今尚未能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开始进行谈判，

“1.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中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并呼吁它们对实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和为防止外层

---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三五节。

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 2. 敦促拥有最大空间能力并正在发展外空武器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不发展、不试验、不生产和不部署外空武器并销毁现有的一切外空武器，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行认真的双边谈判，并将谈判的进展情况及时通告裁军谈判会议；

“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作为优先迫切的问题并考虑到一切有关提案和建议，加紧审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0年届会开始之时立即重新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职权的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就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禁止和销毁一切外空武器和禁止在外空、从外空或向外空使用武力或进行敌对行动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

“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本议题的全部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应提案国的请求，没有就决议草案 A/C.1/44/L.28 采取任何行动。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职责，

又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外空活动，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11</sup>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2</sup>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

<sup>11</sup>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第S-10/2号决议。

注意到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0号决议，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13</sup>的有关各段，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愿意为此共同目的作出贡献，

深切关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特别是有些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阻碍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事态发展对全人类所带来危险，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sup>14</sup>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建议<sup>15</sup>，

<sup>13</sup> 见A/44/551-S/20870，附件。

<sup>14</sup>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及Corr.1和2)，第426段。

<sup>15</sup> 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又注意到 1989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审查和查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sup>16</sup>，这促使对若干问题的较深入了解和对各种立场的较明确认识，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又强调必须维持有关的现行条约的效力，为此重申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sup>17</sup>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进行双边的谈判有助于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进行的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关于空间与核武器的各种问题的双边谈判，包括在华盛顿特区和莫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中的谈判的重要性。

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导致具体成果，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

<sup>1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90段。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66号。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一部分讨论这项问题<sup>18</sup>，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89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1. 重申为了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外层空间必须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承认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sup>19</sup>；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在1989年裁军

---

<sup>1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三E节。

<sup>19</sup> 同上，第90段(引文第77段)。

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0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中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报告<sup>20</sup>；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4.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0</sup> A/43/506和Corr.1及Add.1和2。